

#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文件

琼妇幼〔2024〕158号

签发人：樊利春

##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关于自主定价医疗服务项目备案的报告

省医疗保障局：

为规范我中心医疗服务价格收费行为，根据《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和完善部分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琼医保规〔2021〕12号）、《海南省医疗保障局 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取消公立医疗机构医用耗材加成同步调整部分医疗服务价格有关问题的通知》（琼医保〔2019〕265号）、《海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将儿童青少年心理咨询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医保支付范围的通知》（琼医保规〔2024〕125号）等要求，结合物资消耗、基本人力及耗时、技术难度、风险程度等因素的定价原理，拟对“心理咨询”医疗服务项目进行自主定价。我中心心理健康促进科人员基本情况：精神科医师1名、心理治

疗师 6 名、护士 1 名，工作内容为提供心理咨询服务，通过对患者进行商谈、讨论、劝告、启发和教育，帮助他们解决各种心理困惑或障碍，提高适应能力，增进心理健康。由于心理治疗师无医师资格证，最高职称为中级，不能进行诊断，“心理咨询”医疗服务无法纳入医保报销范畴。鉴于此，现申请按特需门诊项目报备。

特此报告。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云，13976615959。

附件：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自主定价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2024年10月22日



(此件不公开)

抄送：海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办公室

2024年10月24日印发

## 海南省公立医疗机构特需医疗服务项目和价格备案表（特需门诊）

单位名称 海南省妇女儿童医学中心

备案日期：2024-9-20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计价单位	价格标准（元）	备注
T4	特需门诊诊查费	设立单独的诊治场所，实行一条龙服务，包括挂号、诊治、送化验和取药等。诊疗室、候诊室配空调设施，有茶水供应			
T40000013	心理咨询	一对一会谈，在了解来访者心理问题发生的过程与特点的基础上，帮助来访者正确认识自身的行为模式，缓解负性情绪，共同确定咨询目标，互相合作，共同解决问题，促进来访者的自我成长。	次	初级心理师 112.5 元/次， 中级心理师 192 元/次， 副主任医师/副教授 225 元/次， 主任医师/教授 245 元/次。	

填报人：陈云

联系电话：13976615959

说明：医疗机构填报价格标准和备注栏。

